**长春市绿园区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0号-02-01、**

**采购编号：LY202506-044**

**采购人：长春市绿园区民政局**

**征集人：承润（吉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 15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35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采购合同文本模版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3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绿园区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0号-02-01；

采购编号：LY202506-044；

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采购需求简述 | 最高投标限价 | 框架协议期限 |
| 1 | 长春市绿园区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为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特殊和困难居家老人,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以养老服务券形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精神慰藉、助医服务、应急服务以及日间照料服务等。严禁以食物或生活用品代替服务。 | 预算金额：488.72万元。资金来源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匹配。预计服务期内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人约有1100人，每人每月200元。（本项目为固定价格，其他报价无效。）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 |
| 2 | 长春市绿园区2025年度政府购买助浴服务项目 | 为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特殊和困难居家老人,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以养老服务券形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助浴服务。 | 预算金额：40万元。资金来源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匹配。预计服务期内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人约有1100人，每人每月200元。（本项目为固定价格，其他报价无效。）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 |

服务标准：符合《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53号）和《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的要求；

服务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内（长春市绿园区内指定地点，服务对象家中，上门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中标人不允许转包、拆包；

##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9日16时00分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自行下载征集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下同）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征集文件，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参与征集活动。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7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二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帮助。

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绿园区民政局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6665号

联系方式：牟铁成 15764331555

2.征集人信息

名 称：承润（吉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12号开运大厦3门915室

联系方式：18946679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世宏

电 话：18946679002

4.监督人：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 话：0431-87605030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远程解密：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适用法律**：本次征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征集人”指承润（吉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长春市绿园区民政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征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

2.4“潜在响应人”指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2.5“响应人”指响应本征集文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3.响应费用**：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征集文件：**

4.1 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

**5.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对征集文件质疑的响应人，均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书面提交给征集人，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征集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书面予以答复澄清或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征集人对收到的响应人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5.2 征集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平台站上向潜在响应人发出公告。

5.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5.4 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征集人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技术审查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是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审查部分是能够证明响应人所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响应人应提交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资格性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3 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语言：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响应文件规格采用A4幅面，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连续编码，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4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以及在响应、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响应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8.响应报价：**

8.1 响应货币：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响应人应一次性报出响应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征集文件指定货物及配送的全部价格。

8.3 响应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8.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入围的保证。

**9.响应保证金（不收取）：**

9.1 响应人须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标明的征集人账户名称，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当以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须从响应人基本账户转出。

征集人特别声明：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票据上必须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9.2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3 响应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启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4 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入围供应商按规定签署框架协议，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响应保证金将一律由项目负责人退还。

9.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4）在采购过程中，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5）征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征集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1.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响应人公章。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响应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2.2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2.3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开启一览表的内容）。

12.4从开启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响应：**

13.1 禁止一标多投，每个响应人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13.2 响应人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

上标明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公章，在规定的响应地点和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给征集人。

13.3 响应文件骑页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13.4响应人应按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启一览表》，按照对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4.开启：**

14.1 征集人将在《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4.2 由征集人组织并主持。开启前，由响应人或者响应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4.3 开启时，征集人将按照响应人提交的“开启一览表”，当众宣读响应名称、响应

价格、和响应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启时未宣读的开启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4.5 开启时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

（1）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启一览表或者开启一览表、响应人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有效签署的；

（3）没有点击“响应”按钮确认参加响应的，或者响应人名称与确认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1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响应开启后，直至向入围的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征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定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评审：**

16.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专家共5人单数组成。评审小组的专家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由评审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人并完成对成交候选人的排序。

征集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征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评审小组成员如发现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征集人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响应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征集文件的，征集人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处理。

16.2 审查是否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响应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应予废止。

16.3 审查响应人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评审小组发现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响应行为，相关响应人的响应应作废止处理。评审结束后，征集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6.3.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3.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3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3.4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3.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4 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者征集人将审查每个响应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响应人资格审查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5 对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6.5.1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评审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是否对征集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6.5.2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6.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止处理：

（1）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的；

16.7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8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9 响应报价的审查：评审小组将对商务审查、采购需求（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响应报价以《开启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6.10 澄清：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将拒绝其响应。

**1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征集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响应人必须响应本国产品，响应进口产品的为无效响应。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8.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采购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中凡明示包含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人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8.2 《采购需求及辅助服务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响应人必须响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必须贴有操作系统正版产品密钥标签），否则响应无效。

**19.签订框架协议：**

19.1 征集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征集人或采购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入围响应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入围结果的，或者入围响应人放弃入围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入围供应商应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如果入围响应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协议，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响应人在被评审小组评定为入围供应商之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入围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4 入围结果将在发布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19.5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9.5.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9.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9.5.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19.5.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19.5.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9.5.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9.5.7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19.5.8 框架协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20.保密和披露：**

20.1 响应人自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征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征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0.2 征集人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征集人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入围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1.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质疑和投诉：**

22.1响应人认为响应文件、响应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书面提出质疑，响应人对响应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2.2响应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允许提出一次。响应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2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4.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4.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人上报市政府采构管理工作办公室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5.代理费**

25.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一标段：20000元/中标人；二标段：5000元/中标人；。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万元） | 采购供应商数量 | 固定报价 |
|  | 居家养老服务 | 为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特殊和困难居家老人,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以养老服务券形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精神慰藉、助医服务、应急服务以及日间照料服务等。严禁以食物或生活用品代替服务 | 488.72万元 | 8家 | 每人每月200元 |
|  | 助浴服务 | 为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特殊和困难居家老人,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以养老服务券形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助浴服务 | 40万元 | 3家 | 每人每月200元 |

1、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2、采购需求：

一包：居家养老服务：为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特殊和困难居家老人,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以养老服务券形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生活照料、助餐服务、助洁服务、洗涤服务、助行服务、代办服务、康复辅助、精神慰藉、助医服务、应急服务以及日间照料服务等。严禁以食物或生活用品代替服务。

二包：助浴服务：为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特殊和困难居家老人,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以养老服务券形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助浴服务。

1. 最高投标限价：

一包：488.72万元。资金来源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匹配。预计服务期内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人约有1100人，每人每月200元。（本项目为固定价格，其他报价无效。）

二包：40万元。资金来源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匹配。预计服务期内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人约有1100人，每人每月200元。（本项目为固定价格，其他报价无效。）

4、入围家数：

一包：居家养老服务8家；

二包：助浴服务3家。

5、框架协议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6、服务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内指定地点，服务对象家中，上门服务；

7、服务标准：符合《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53号）和《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的要求；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技术要求

**（一）服务方案**

**1、服务内容**

（1)长春市绿园区2025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合同。

(2)为推动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满足我区居家老人的服务需求。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府办发【2018】53号）和长春市民政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文件）的有关要求。

**2、服务对象**

（1）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下同)的特困人员、失独家庭老人，城市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老人。

（2）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空巢老人、曾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空巢老人。

（3）60周岁以上的失能和失智老人(其中失能老人的能力评估由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失智老人须持有智力残疾一、二级的《残疾人证》)。

（4）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空巢老人。

空巢老人是指不与子女或其他家属共同居住，且子女或其他家属不在同一街道(乡镇)居住的老人。符合两项及以上条件的老人，只能认定一次，不可重复享受补贴。

服务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并按市里规定的范围进行增减。

**（二）基本要求**

**1、**承接服务主体必须通过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或指定场所服务；

**2、**承接服务主体要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服务方案；

**3、**承接服务主体要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和服务质量自我评估制度；

**4、**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达到80%以上。

**5**、承接服务主体要将每次服务老人的信息录入到吉林省老年人巡访关爱系统。

**（三）具体内容（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价格表）**

**1、生活照料服务**

**（1）助餐服务：**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无焦糊；尊重服务对象的饮食生活习惯；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助餐点应配置符合服务对象的无障碍设施，助餐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送餐上门应及时，要实行有必要的保温、保鲜措施。

**（2）起居服务：**协助穿脱衣服和入厕方法得当，服务对象无不适现象；衣物整理放置有序；定时为卧床服务对象翻身，无褥疮。

**（3）助浴服务：**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应有家属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场；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情况和服务对象的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

**（4）个人卫生服务：**协助刷牙、洗脸、洗脚、按摩动作适当，服务对象无不适现象，做到服务对象容貌整洁、衣着适度、指（趾）甲整洁、无异味；定期清洗、更换床单和衣物，无脏污。

**2、家政服务**

**（1）代办服务：**代换煤气、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应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及时办理。

**（2）安装维修：**家具、家电、门窗、纱窗，热水器、净水器、洗衣机、电脑、灯具等安装维修，维（装）修后无安全隐患，能正常使用。

**（3）清洗清洁服务：**清洗换气扇、油烟机、煤气灶及清扫卫生、擦拭玻璃等，应做到清洗干净、卫生。

**（4）疏通服务：**水池、浴缸、座便器、蹲坑、地漏疏通等。

**3、康复护理服务**

**（1）预防保健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方案，预防方案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服务对象掌握预防疾病的基本知识并进行基础性的防治。

**（2）医疗协助服务：**应遵照医嘱及时提醒服务对象按时服药，或陪同就医；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应能正确测量血压、体温等。

**（3）康复理疗服务：**按照服务对象需求，遵照专业理疗常识，具有理疗资质的专业人员为服务对象提供康复理疗服务。

**（4）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网络及会议报告或老年学校等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营养配餐、心理调解等健康知识教育。（免费服务）

**4、精神慰藉服务。**应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支持、心理疏导、不良情绪干预等服务。

**（1）精神支持服务：**读报、倾听、谈心、交流。

**（2）心理疏导服务：**掌握服务对象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能够观察服务对象的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及时调整服务对象心理状态。

**5、承接主体**

承接主体是指依法在管理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养老服务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1）承接主体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管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服务范围应包括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开展活动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应有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人员队伍和专业技术能力，服务人员应为本单位固定员工。所有服务人员应经过护理员培训，并取得与服务内容对应的相关资质证书；

8）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承接主体管理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

2）熟悉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3）应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

4）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具有一定年限的管理工作经历；

5）掌握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6）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

**（三）承接主体养老服务护理员应具备的条件：**

1）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

2）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3）应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根据服务的项目不同，应提供相关从业证明；

4）经过养老护理员培训，并熟悉掌握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5）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6）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并提供健康证明；

7）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在岗培训活动。

**6、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

符合条件的购买服务对象，通过个人申请、社区填报、街乡审批、民政复核、录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下载APP客户端等程序，按照所需服务项目下达服务订单。服务机构通过绿园区养老服务监管平台，在中标区域内按照老人订单需求，可以直接为老人提供上门服务，也可以在指定的场所为老人服务，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标准和要求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为：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按实际签订合同时间算起）。

**7、计费标准及管理**

**（1）**服务券金额为每人每月200元，由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每月以电子券形式充值。

**（2）**每次服务按照相应的订单标准进行计费，服务对象满意后进行确认，即每服务一次，扣除一次相应费用的金额。老人不满意不予计费。老人服务券不得超支使用，券内余额累计不超过2个月费用，超过2个月后自动清除(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实际情况解决)。

**（3）**服务项目及标准由购买主体按照市场实际情况统一定价，承接主体不得擅自提高价格，或改变服务项目。

**（4）**通过养老服务监管平台进行监管和结算服务费用。

**8、购买方式及程序**

此次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长春市绿园区民政局。

**（1）**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具体事项、服务区域、对象、内容、标准、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绩效评价标准、要求等。服务合同期限为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按实际签订合同时间算起）（购买主体可按上级政府购买服务政策随时结束服务合同）。

**（2）**购买主体加强对购买合同的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购买主体在承接主体履行合同期间，及时对履约情况、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管。

**（3）**承接主体不能以任何形式利用现金兑换服务，不能以粮油、熟食等不属于服务方面的其他生活用品、房屋装修兑换服务。服务对象如有特殊需求，必须经过购买主体同意后执行。

**9、评价及监督管理**

长春市绿园区民政局对承接主体的服务情况具有评价及监督管理的职能；对项目的完成情况、服务满意度、专业化水平以及资金使用、投诉等情况进行综合、客观评价的职能；对服务的全过程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的职能。

**附件1：绿园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项目** | **价格****（元/小时、元/次）** | **每次最高价格（元）** | **备注** |
| 1 | 生活照料 | 洗头 | 10元/次 | 10元 |  |
| 理发 | 10元/次 | 10元 |  |
| 翻身、换尿布 | 10元/次 | 10元 |  |
| 刷牙 | 10元/次 | 10元 |  |
| 带老人出去晒太阳 | 30元/小时 | 100元 | 三小时以上最高收费100元。 |
| 监督服药、喂药 | 10元/次 | 30元 | 1天三次最高收费30元。 |
| 出行照料 | 20元/小时 | 50元 |  |
| 协助进食 | 20元/次 | 20元 |  |
| 洗脚 | 20元/次 | 20元 |  |
| 梳头、洗脸、化妆 | 30/次 | 30元 |  |
| 剪指甲 | 10元/次 | 10元 |  |
| 剪趾甲 | 10元/次 | 20元 | 最高收费包括蹭脚底板、泡脚10元。 |
| 日间照料 | 200元/天 | 200元 | 每天必须达到8小时服务 |
| 洗、煮饭菜 | 50元/小时 | 150元 | 食材由服务对象提供，上门制作 |
| 2 | 助浴服务 | 家庭洗浴 | 50元/小时 | 200元 | 由专业人员上门为老人洗浴，服务时需要1-2名家属陪同。 |
| 上门助浴-自理 | 50元/次 |  | 由专业人员上门为老人洗浴，服务时需要1-2名家属陪同。 |
| 上门助浴-半失能 | 80元/次 |  | 由专业人员上门为老人洗浴，服务时需要1-2名家属陪同。 |
| 上门助浴-失能 | 120元/次 |  | 由专业人员上门为老人洗浴，服务时需要1-2名家属陪同。 |
| 床上擦身子 | 35元/小时 | 70元 |  |
| 3 | 助洁服务 | 浴室特洁 | 30元/次 | 50元 | 1次超过半小时按50元/小时计算。 |
| 卫生间特洁 | 40元/次 | 60元 | 马桶清洁外加20元 |
| 擦玻璃 | 25-50元/扇 | 200元 | 以平方米计算1.2\*1.5以内25元，超出面积比例递增。 |
| 地板特洁 | 30-100元/次 | 100元 | 按面积和使用清洁工具收费，最高收费100元 |
| 油烟机清洗 | 40元/次 | 40元 | 按型号及油污程度收费 |
| 拆洗油烟机 | 100-120元/次 | 150元 | 按型号及油污程度收费 |
| 打扫房间 | 30元/小时 | 100元 |  |
| 钟点工 | 20元/小时 | 100元 |  |
| 清洗地热 | 2元/平方 |  |  |
| 清洗燃气灶 | 70元/个 |  |  |
| 厨房特洁 | 50元/小时 | 100元 |  |
| 4 | 洗涤服务 | 床品、窗帘水洗更换 | 40元/小时（机洗） | 120元 | 手洗每件10元 |
| 衣物洗涤 | 40元/小时（机洗） | 120元 | 手洗每件5元、大件10元 |
| 5 | 助行服务 | 陪同购物 | 20元/小时 | 60元 |  |
| 出行照料 | 20元/小时 | 60元 |  |
| 专车接送 | 50元/小时 | 150元 |  |
| 6 | 代办服务 | 代购生活用品 | 10元/次 | 100元 | 代购物品1公里以内重量不超5公斤每次10元，出车代购物品1公里以内20元，超出1公里加5元，路程最高不超10公里，重量最高不超100公斤。 |
| 代缴各种费用 | 10元/次 | 50元 | 网上代缴每次10元，排队等待代缴费用，超过2小时最高收取50元。 |
| 7 | 康复辅助 | 局部按摩 | 30元/次 | 100元 | 30元普通按摩，养生按摩最高100元 |
| 健康咨询 | 免费 |  |  |
| 合理膳食咨询 | 免费 |  |  |
| 拔罐 | 30元/次 | 30元 |  |
| 修脚 | 30元/次 | 60元 |  |
| 测量血压、血糖、心率、体温 | 0元/次 |  | 免费（不单独提供服务） |
| 足疗 | 50元/小时 | 100元 |  |
| 刮痧 | 30元/次 | 30元 |  |
| 康复训练 | 50元/30分钟 | 100元 | 由康复师、健康管理师、护士等上门为老人提供居家康复指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
| 康复理疗 | 50元/30分钟 | 100元 | 电疗、红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精神慰藉 | 读报 | 15元/小时 | 30元 |  |
| 倾听 | 15元/小时 | 30元 |  |
| 交流 | 15元年/小时 | 30元 |  |
| 心理疏导 | 35元/小时 | 70元 |  |
| 心理沙盘 | 50元/小时 |  |  |
| 老年人家庭婚姻关系辅导 | 15元/小时 |  |  |
| 教老人使用智能手机 | 10元/小时 | 20元 |  |
| 9 | 助医服务 | 医院全程助医服务 | 50元/时 | 200元 | 全程协助患者问诊、陪诊服务。（车费、药费服务对象自理） |
| 居家上门医疗检测服务 | 50元/时 | 100元 | 根据客户情况由家庭医生、健康管理师、护士至少两人组成家庭医生团队上门为居民进行检测。 |
| 10 | 其他 | 疏通管道 | 70-100 | 150元 | 视情况而定 |
| 安装维修 | 市场半价收取 | 150元 |  |
| 为空巢和特困老人过生日为老人送祝福 | 免费 |  | 并送价值20元服务项目 |
| 传统节日为老人作节日餐 | 50元/次 | 50元 | 不含食材 |

**注：本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标准”为“长春市养老监管与服务平台”中的价格，服务过程中以本表中价格为准；在同一服务类型中，可单次同时完成两个或以上项目的情况，不能重复收费，按照本表中价格高的项目收取一次费用。**

**采购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一）资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资格条件证明 |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标书内提供查询网络截图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4 | 其他要求 |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应答，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供应商主体：人员注册单位、企业业绩单位等均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取。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与评价、复核评审结果、确定供应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和编写评审报告。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 |
| （一）有效性审查 |
| 1 |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响应报价为固定报价，报价形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二）完整性审查 |
| 3 | 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制作响应文件，上述材料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三）响应程度 |
| 4 |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响应情形 |
| 5 | 满足征集文件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不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二）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通知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在生成的澄清（说明）上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要供应商通过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复核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供应商排名**

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评审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排列顺序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进行排名。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应当先按照20%的淘汰比例进行淘汰后，再按照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根据淘汰比例计算的淘汰家数存在小数的，按照进位法计算淘汰供应商家数。如按照20%的淘汰比例进行淘汰后不足时，则按照20%淘汰后的剩余供应商入围。

**（七）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在征集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采购后，评审小组应当将终止采购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审标准**

1.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分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3.供应商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平均值。

**评分细则**

**包一：**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项 | 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58分） |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36分） | 一、项目负责人（1人），本项满分3分：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专（兼）职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主治（主管）医师职称证书或主管护师职称证书或专（兼）职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医师（医士）职称证书或护师（护士）职称证书或专（兼）职（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3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二、其他人员（11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33分：1、医疗或护理人员（4人）：每具有一名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每具有一名主治（主管）医师职称证书或主管护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每具有一名医师（医士）职称证书或护师（护士）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12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特别说明：（1）最多4人。超出4人的，超出人数不予记分；（2）同一人提供不同专业或同一专业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记一次且只按最高等级记分。2、社会工作师(1人)：具有专（兼）职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专（兼）职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专（兼）职（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3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特别说明：（1）最多1人。超出1人的，超出人数不予记分；（2）同一人提供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记一次且只按最高等级记分。3、营养师（1人）：具有营养师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营养师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营养师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3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特别说明：（1）最多1人。超出1人的，超出人数不予记分；（2）同一人提供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记一次且只按最高等级记分。4、心理咨询师（1人）：具有高级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助理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3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特别说明：（1）最多1人。超出1人的，超出人数不予记分；（2）同一人提供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记一次且只按最高等级记分。5、养老护理人员（4人）：每具有一名养老护理员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每具有一名养老护理员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每具有一名养老护理员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12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特别说明：（1）最多4人。超出4人的，超出人数不予记分；（2）同一人提供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记一次且只按最高等级记分。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如有重复只记一次分。 |
| 类似业绩（12分） | 投标人2022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评审，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1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设施设备配备（5分） | 供应商应依据项目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基本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基础康复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生活用具等。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图片及所有证明材料） |
| 服务质量（3 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完成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综合评价优秀（满意）的供应商得 3 分，评价良好的供应商得 2 分，评价一般的供应商得 1 分，评价为差或无此项的供应商得0 分。（投标文件中附政府相关部门服务评价或政府参加验收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承诺（2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技术部分\*（42分） | 服务方案（2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服务方案组成部分：（1）生活照料；（2）助餐服务；（3）助洁服务；（4）洗涤服务；（5）助行服务；（6）代办服务；（7）康复辅助；（8）精神慰藉；（9）助医服务；（10）应急服务；（11）日间照料服务。2、每个部分的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22分。 |
| 投诉处理方案（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投诉处理方案组成部分：（1）投诉处理制度；（2）投诉的反映、协调、处理。2、每个部分的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4分。 |
| 应急方案（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况，进行综合评分：1、应急方案组成部分：（1）应急响应措施；（2）应急资源保障；（3）紧急任务突发事件；（4）后期处置、调查与评估。2、每个部分的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8分。 |
| 保障制度方案（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保障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保障制度方案组成部分：（1）服务质量监管制度；（2）服务对象回访制度；（3）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制度；（4）项目档案管理制度。2、每个部分的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共8分。 |

包二：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项 | 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56分） |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36分） | 一、项目负责人（1人），本项满分3分：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专（兼）职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主治（主管）医师职称证书或主管护师职称证书或专（兼）职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医师（医士）职称证书或护师（护士）职称证书或专（兼）职（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3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二、其他人员（11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33分：1、医疗或护理人员（4人）：每具有一名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每具有一名主治（主管）医师职称证书或主管护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每具有一名医师（医士）职称证书或护师（护士）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12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特别说明：（1）最多4人。超出4人的，超出人数不予记分；（2）同一人提供不同专业或同一专业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记一次且只按最高等级记分。2、社会工作师(1人)：具有专（兼）职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专（兼）职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专（兼）职（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3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特别说明：（1）最多1人。超出1人的，超出人数不予记分；（2）同一人提供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记一次且只按最高等级记分。3、营养师（1人）：具有营养师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营养师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营养师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3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特别说明：（1）最多1人。超出1人的，超出人数不予记分；（2）同一人提供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记一次且只按最高等级记分。4、心理咨询师（1人）：具有高级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助理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3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特别说明：（1）最多1人。超出1人的，超出人数不予记分；（2）同一人提供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记一次且只按最高等级记分。5、养老护理人员（4人）：每具有一名养老护理员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每具有一名养老护理员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每具有一名养老护理员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12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特别说明：（1）最多4人。超出4人的，超出人数不予记分；（2）同一人提供不同等级证书的只记一次且只按最高等级记分。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如有重复只记一次分。 |
| 类似业绩（10分） | 投标人2022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评审，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10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设施设备配备（5分） | 供应商应依据项目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基本设施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基础康复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生活用具等。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图片及所有证明材料） |
| 服务质量（3 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完成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综合评价优秀（满意）的供应商得 3 分，评价良好的供应商得 2 分，评价一般的供应商得 1 分，评价为差或无此项的供应商得0 分。（投标文件中附政府相关部门服务评价或政府参加验收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承诺（2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技术部分\*（44分） | 服务方案（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组成部分：助浴服务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 投诉处理方案（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投诉处理方案组成部分：（1）投诉处理制度；（2）投诉的反映、协调、处理。2、每个部分的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共8分。 |
| 应急方案（1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况，进行综合评分：1、应急方案组成部分：（1）应急响应措施；（2）应急资源保障；（3）紧急任务突发事件；（4）后期处置、调查与评估。2、每个部分的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共16分。 |
| 保障制度方案（1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保障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保障制度方案组成部分：（1）服务质量监管制度；（2）服务对象回访制度；（3）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制度；（4）项目档案管理制度。2、每个部分的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共16分。 |

注：标“\*”的为主观分，其他为客观分；评审专家必须独立评审，不得相互商量评审，独立评审完成后，客观分必须核对一致，主观分不得核对。

2.2.3合格响应人得分的计算方法：

2.2.3.1所有评委分别对某个合格响应人评分之和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2.3.2对所有合格响应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成交响应人，此次排名前2位响应人为第一阶段入围成交供应商。

2.2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初步评定之后、签署评审决议之前，评审小组将向响应人宣布拟评定的入围供应商。如果响应人对拟评定的入围结果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并提供事实依据。对于响应人提出的意见，评审小组将当场评审、答复并最终评定入围供应商。入围结果将在“政采云”平台网站上公告。如果响应人对入围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入围结果质疑有效期内书面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三、响应文件要求**

6.1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6.2响应文件须建目录,目录应标明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6.3其它要求见征集文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六）合同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模版

框 架 协 议

（格式）

协议方甲（征集人）：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4．固定单价：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供货范围： ；

2、供货地点： ；

3、供货标准： ；

4、供货期限：

4.1、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24个月；

4.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律法规变化、新的政策出台等因素，导致本合同执行与法律、法规、政策等内容相悖或抵触，本合同自动废止。

5、费用计算:P=K\*A

P--付费金额；

K--折扣系数；

A--货款。

6.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本协议采购授予固定价格合同。甲方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本协议约定的采购标的单价、费率、折扣率、量价关系等，确定合同的固定总价或者单价。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相关服务后，甲方将按照财政拨付费的同批次同比例的方式支付相应费用给本合同乙方。支付的具体事宜将另行约定。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同原征集文件

3．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未在甲方时限要求内完成工作；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成果文件；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4）泄密数据资料的；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服务。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6．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严禁将信息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无关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入围供应商法律责任。

7．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XX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目录，准确标注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应答}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资质等级及资质范围：

详细地址及办公电话：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应答）

（征集人）：

兹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参与征集过程中的应答等具体工作，并签署所有有关文件材料。

我方对上述被委托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除非以书面形式通知你方撤销本授权，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将至应答有效期结束， 或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入围单位，将持续至合同签订为止。无论本授权委托书撤销或有效期届满，均不影响被授权人在被授权期间所签订的任何文件材料的有效性。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 、 响 应 函

致： （征集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有关采购活动。为此：

1、提供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响应报价为响应固定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本次响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 编：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地址：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报 价 一 览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报价 | 响应固定收费标准，每人每月200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承诺 | 有/无 |
| 供应商： （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五、报价说明

六 、 承 诺 书

致征集人：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

系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

我单位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入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后服从管理。在接受相关业务委托后，保证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成立服务小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安排专业精英人员实施服务，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按时按质完成所委托任务，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和征集文件规定收取费用。

我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所提供的材料作假，自愿取消入围资格，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征集人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征集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 良好信用记录声明函

致征集人：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响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以往的工作经验及评分细则服务方案标准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等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人员情况说明资料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职 务 | 姓 名 | 职 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承担项目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入围，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上述 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2）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任职年限 |  |
|  |  |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项目规模 | 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身份证、健康证（如有）、劳动合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如有）等材料扫描件。

（3）其它辅助人员简历及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任职年限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项目规模 | 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身份证、健康证（如有）、劳动合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如有）等材料扫描件。

十二、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单位 | 类别 | 金额 | 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

十三、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有效期 |  | 注册资金 |  |
| 营业范围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  | 账号 |  |
| 资质类别 |  | 有效期 |  |
| 业务范围 |  |
| 其他资质（若有）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从事相关业务人员数量 |  |
| 近三年受处罚情况（含不良记录） |  |

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2、资格后审资料：

（1）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后审资料及《详细评审》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资格后审资料不真实，

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3）征集人有对供应商资格后审资料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利。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格式一：服务承诺书

致征集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 （征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征集编号： ）的响应。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响应被评定为入围，我公司对于入围服务内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月日

格式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 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 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 牧、渔 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300 | 且≥20 |  | <300 | 或<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且≥ 80000 | ≥6000 |  | 且≥ 5000 | ≥300 |  | 且≥300 | <300 |  | 或<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且≥200 |  | ≥5000 | 且≥20 |  | ≥1000 | 且≥5 |  | <1000 | 或<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且≥300 |  | ≥500 | 且≥5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6 | 交通运 输业 | ≥30000 | 且≥1000 |  | ≥3000 | 且≥300 |  | ≥200 | 且≥20 |  | <200 | 或<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且≥2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1 | 信息传 输业 | ≥100000 | 且≥20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2 |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 ≥10000 | 且≥300 |  | ≥1000 | 且≥100 |  | ≥50 | 且≥10 |  | ＜50 | 或<10 |  |
| 13 |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 ≥200000 |  | 且≥ 10000 | ≥1000 |  | 且≥ 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 理 | ≥5000 | 且≥1000 |  | ≥1000 | 且≥300 |  | ≥500 | 且≥100 |  | <500 | 或<100 |  |
| 15 |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  | ≥300 | 且≥ 120000 |  | ≥100 | 且≥ 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格式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 年月日

格式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